

下文載列本公司章程若干規定概要、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豁免的上市規則章程要求、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管本公司的公司法）、若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的內容，以及可能與投資者有關的其他法律及政策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股東保障事宜的內容，該等保障事宜至少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截至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所獲提供者。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2月14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前身）以5119 Investments Ltd的名稱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02年3月28日更改名稱為MX Capital Corp.，其後於2002年11月4日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存續。本公司於2003年10月2日更改名稱為Asia Gold Corp.。於2007年5月29日，本公司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存續，更改名稱為SouthGobi Energy Resources Ltd.（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並重組其法定股本以增設股份以外的股份類別（包括無面值及沒有限定數目的優先股）。本公司於2003年12月15日在多倫多創投交易所上市，於2009年12月3日由多倫多創投交易所轉板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買賣。根據加拿大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至少有1,000,000股自由買賣股份須由至少300名公眾股東持有，每名股東須持有一手（100股）或以上股份。

股份及優先股隨附的權利及限制詳情載於本公司章程、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其條例、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及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概無有關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人數或本公司邀請公眾認購股份的限制，會致使本公司被分類為公司條例第29條所述的私人公司。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股本若干重要特徵的概要。本公司章程的副本可供索取查閱。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無面值及沒有限定數目的股份及無面值及沒有限定數目的優先股。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數據截至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4,523,562股股份。截至本招股說明書財務數據截至日期，並無優先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按其發行價計入本公司賬目。

此外，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服務供應商發行多份獎勵性認股權，可行使以購買未發行股份。有關該等獎勵性認股權的數目及重大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股本」一節。

所有股份已並將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律及章程規定發行。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一般對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並無限制，惟須繳足股款方可發行股份。然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規定，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取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事先批准。

此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六部規定，倘有關發行出現下列情況，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須取得股東批准：

- 對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產生重大影響；或
- 向內部人士提供的代價合共為上市發行人市值的10%或以上，且並非按公平原則磋商。

此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下列情況下，須就私人配售取得證券持有人的批准：

- 可發行上市證券的私人配售總數超過上市發行人於交易結束日期前發行在外的證券數目（按非攤薄基準）的25%（倘每份證券的價格低於市價）；或
- 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向內部人士私人配售的上市證券或上市證券股票期權、權利或其他權利，超過上市發行人於六個月期間首次向某內部人士進行私人配售的結束日期前發行在外的證券數目（按非攤薄基準）的10%。

香港法例規定，股東有權在新股東可獲提呈發售本公司任何新發行股份以籌集現金前獲提呈發售相同股份，而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並無類似法定要求。因此，股東無須就此責任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豁免。

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其章程，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形式：

- 將其全部或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合併及綜合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及
- 將其全部或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拆細為數目較多的股份。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包括就有關人士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時間購買股份提供財務援助。倘財務援助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及提供予以下任何人士：(a)據悉為股東、股份實際擁有人、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的人士，(b)據本公司所知為(a)段所指人士的聯繫人的人士，或(c)用於購買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的人士，本公司須作出披露。披露規定可獲豁免，其中多項豁免與關聯公司有關。在須作出披露的情況下，披露必須包括對財務援助的簡要說明，包括財務援助的性質、範圍、條款及數額。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主要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例及章程概要

本公司章程乃於2006年8月8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獲採納。下文為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及本公司章程的部分主要規定概要。

宗旨

與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同，英屬哥倫比亞公司無須訂有宗旨條款，故本公司的章程並無載有宗旨條款。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 30 條，本公司享有具有充份行為能力的個人的合法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

投票權

每名有權投票的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受權人或法人團體的代表投票。舉手表決時，每名出席的人士（為股東或持有附帶投票權股份的股東的委任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均有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時，每名出席人士（為股東或股東的委任代表、受權人或代表）每持有一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擁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股息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他們可能認為合理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惟確定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的記錄日期，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透過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特定資產或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支付，或以該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倘有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已無償債能力或支付股息會致使本公司無償債能力，則不可以貨幣或資產宣派或支付股息。

本公司的股息概不計利息，而任何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均可以支票支付，支票的抬頭人將為收款人。除非支票未能於過戶時兌現或應扣稅款未支付予有關稅務機關，否則郵寄有關支票即為履行有關股息的所有責任，惟以支票所示金額（加上法律規定須扣減的稅款）為限。

本公司的股息不會失效。

清算

清算為本公司可能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進行清盤的程序，會先償清其負債及債務，餘下任何資產則分派予股東。清算程序可自願或根據法院判令進行。自願清算由股東提出。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可因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所確定的多名「適當人士」中任何一名提出申請而下令進行清算。

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清算本公司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清盤人後，自願清算即告開始。委任清盤人會終止董事的權力。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清盤人有責任運用其酌情權決定變現本公司資產，或將有關資產在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間進行分派。

清盤人必須：

- 處置本公司除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以外的資產；
- 償付本公司全部債務或為之作出撥備；
- 將資金投資於受託人同意的投資，以待分派予債權人及股東；及
- 償付全部債務或為之作出撥備後，根據股東於本公司的權利及權益將餘下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

股份轉讓

本公司章程規定，為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或轉讓代理或所轉讓股份的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

- 有關股份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
- 倘本公司已就將予轉讓的股份發出股票，則為有關股票；
- 倘本公司已就將予轉讓的股份發出股東取得股票權利的不可轉讓確認書，則為有關確認書；及
- 本公司或轉讓代理或所轉讓股份的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的其他憑證（如有），以證明轉讓人的所有權或轉讓人轉讓股份的權利、轉讓文件的正式簽署及承讓人登記有關轉讓的權利。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必須為股票背面表格的形式（如有）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概無責任究查轉讓文件上指名為承讓人的人士的所有權，或倘轉讓文件上並無人士被指名為承讓人，亦無責任究查為登記有關轉讓而代其存置轉讓文件的人士的所有權，亦無須就股東登記轉讓，或股份、股份任何權益、任何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或任何取得該等股份的股票權利之確認書的任何中間擁有人或持有人登記轉讓而引起的索賠承擔責任。

須就任何轉讓登記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釐定的金額（如有）。

除法律、上市規則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另有規定或准許外，轉讓股份不受限制。

權利變更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可以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任何方式進行更改或撤銷。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會被視作由於增設或發行與首次提及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發生變更，除非：

- 首次提及的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或
-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另有規定或准許，則另當別論。

借款權力

倘獲董事授權，本公司可：

-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數額、抵押形式、條款及條件向董事認為適當的來源借款；
-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折讓或溢價及其他條款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負債或債項的抵押發行債券、債權證及其他債務憑證；
- 為任何人士償還款項或任何其他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作出擔保；及
- 抵押、押記（無論特別押記或浮動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及未來資產及承擔，或就該等資產及承擔授予抵押權益或提供其他抵押。

發行股份

以不損害先前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前提，但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股本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於董事釐定的時間及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價（包括可能發行的有面值股份的任何溢價），向董事確定的人士發行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股份須繳足股款方可發行。當以為本公司提供過去服務、以財產或金錢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發行股份的代價後，股份即為繳足。倘為集資而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的新股數目超過發行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5%，而該等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市價，則須取得股東批准。

小額股東買賣安排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六部訂明一項程序，據此，本公司可協助所持股數少於規定每手買賣單位（「碎股持有人」）且有意出售其股份或購入足夠額外股份以將其持股數增至一手買賣單位的股東。碎股持有人參與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公司手冊第六部設立的任何碎股買賣安排純屬自願，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強迫碎股持有人根據該等安排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設立任何碎股買賣安排。

董事薪酬

本公司每年向各非執行董事支付 25,000 加元。Pierre Bruno Lebel 先生每年獲額外支付 60,000 加元，作為其擔任董事會首席董事的報酬。Andre Henry Deepwell 先生獲額外支付 25,000 加元，作為

其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的報酬。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各主席每年獲額外支付15,000加元，作為他們履行各自職責的報酬。親身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各非執行董事獲支付1,500加元的費用，並就參與每次董事會或委員會電話會議獲支付600加元的費用。各非執行董事亦每年獲授予最多可購入本公司25,000股股份的獎勵性認股權，該等認股權為期五年，並於授予日期的第一周年當日悉數歸屬。各董事有權報銷其在履行董事職責過程中產生的實際合理費用。

董事有權就出任董事而獲取可由董事不時釐定的酬金（如有）。倘董事有所決定，董事的酬金（如有）將由股東釐定。該等酬金可為支付予本公司兼任董事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的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款項。

如任何並非員工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專業或其他服務，而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為該並非員工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的日常職責以外者、或如該並非員工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特別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事宜，彼可獲得董事釐定或按該並非員工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的意見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報酬，而該報酬可附加於彼有權收取的任何其他報酬之上或代替彼的任何其他報酬。

彌償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本公司須向董事或前董事及其繼承人及法定遺產代理人就該等人士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所有合資格處罰提供彌償，且本公司須於合資格訴訟最終判定後支付該等人士就有關訴訟產生的實際合理開支。「合資格處罰」指在合資格訴訟中裁定或施加的任何判決、處罰或罰款，或就合資格訴訟達成和解而支付的款項。「合資格訴訟」指現有、面臨、未決或已結法律訴訟或調查行動，當中本公司董事或前董事（「合資格人士」）或其任何繼承人及法定遺產代理人，因合資格人士為或曾為董事而：

- 成為或可能共同為其中一方；或
- 須或可能須承擔該訴訟的判決、處罰或罰款或與此有關的開支。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訂明的若干情況下，本公司無須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彌償或支付該名合資格人士產生的開支，該等情況包括：

- 就合資格訴訟的標的事項而言，合資格人士並無為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視乎情況而定）的最佳利益而誠實及忠實地行事；或
- 倘為非民事訴訟的合資格訴訟，合資格人士並無合理理由相信遭受訴訟的合資格人士的行為屬合法。

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任何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提供彌償。除上文所載者外，在上文所述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合資格訴訟最終判定後支付由(i)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或前高級管理人員或(ii)其他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前高級管理人員於(a)該公司為本公司聯屬公司期間，或(b)應本公司要求而產生的與訴訟有關的實際合理開支，前提是有關人士(i)尚未獲償付有關開支，及(ii)在訴訟的實體判決或其他方面獲全面勝訴，或在訴訟的實體判決方面大致屬勝訴。

本公司可為以下人士（或其繼承人或法定遺產代理人）的利益購買及維持保險：

- 本公司現任或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
- 為或曾為本公司聯屬公司的公司現任或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
- 應本公司要求擔任或曾擔任某公司或合夥企業、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的人士；或
- 應本公司要求擔任或曾擔任職位等同於某合夥企業、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非法團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

投保範圍包括其為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代理，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董事退休金及撫恤金

儘管並無任何禁止規定，本公司目前並無向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家屬支付任何撫恤金或退休金或退休津貼，亦無就購買或提供任何有關撫恤金、退休金或津貼為任何基金供款或支付補償。

董事權益披露

倘(a)合同或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b)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合同或交易，及(c)以下情況均適用於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i)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合同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ii)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為於合同或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人士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於該人士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擁有披露權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披露有關衝突的性質及程度。披露權益規定亦存在若干例外情況，該等規定專門適用於全資子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代其根據或因有關合同或交易而獲得的任何利潤，除非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的披露及批准程序已獲遵守。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因其職位而喪失就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擔任的任何職位或受薪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由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合同或交易亦不得因此失效。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本公司審計師除外），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如適用）。

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財產、權利或權益，並因此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產生與有關人士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擁有的職責或權益有重大衝突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披露有關衝突的性質及程度。

任何董事均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作為股東或以其他形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或於該等人士其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董事無須向本公司交代其擔任有關其他人士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期間或因其於有關其他人士中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

董事投票的限制

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的董事無權就為批准該合同或交易而提呈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除非所有董事於該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在此情況下，任何或所有有關董事均可就該決議案投票。所有董事均擁有披露權益的情況極少出現，但例如，倘本公司在其薪酬範圍外另發行股份予所有董事則會導致此情況出現。在此情況下，所有董事會聲明其於交易中的權益（有關聲明會於會議記錄或同意書決議案中註明）並於其後就該事項投票。此外，董事必須履行其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凌駕性責任。

於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披露權益，且出席為考慮批准有關合同或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的董事，無論其是否會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均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人數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人數須超過三名，且董事人數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釐定。在未有任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人數須為三名或為於最近期召開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實際所選的董事數目（以較高者為準）。現任董事可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期間委任一名或多名額外董事，惟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於最近期召開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所選董事的三分之一。所有董事須為個人。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居住地作出任何規定。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董事任期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除非董事身故、辭任或遭罷免，否則各現任董事的任期將於董事最近期選舉或委任後召開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大會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除非股東周年大會推遲或取消，否則本公司每曆年至少須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召開時間不得遲於最近期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 15 個月，大會召開時間及地點由董事釐定。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倘獲董事授權，本公司可於英屬哥倫比亞以外的指定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須提前至少 21 天向股東發出大會通知。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合共至少 5% 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請求日期後 21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則請求股東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並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超過 2.5% 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處理請求內所載有關事務。

除非股東在請求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另行議決，否則本公司須向有關請求股東償付其於請求、召開及舉行該大會產生的實際及合理開支。

董事選舉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均有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於會上選舉若干董事組成董事會，董事人數則為章程當時指定的數目。所有董事緊接有關選舉前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倘本公司未能於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之前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未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各在職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列較早日期止：

- 董事的繼任者當選或獲委任當日；及
-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章程退任當日。

股權披露

預早警報申報規定

加拿大證券法載有預早警報規定，據此，除進行正式收購外，任何人士收購本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或股本證券的實際擁有權，或收購該等證券的控制權或管理權，或收購可轉換為該等證券的證券，而該等證券連同有關人士所持該類別證券總數佔該類別已發行證券 10% 或以上，則必須即時刊發新聞稿披露有關收購，公佈須載有國家指引 62-103 – 預早警報系統、關連收購事項及內幕交易申報事宜（「NI 62-103」）第 3.1 節所規定的資料，並須於兩個營業日內提交披露收購事項及 NI 62-103 第 3.1 節所規定資料的報告。NI 62-103 於英屬哥倫比亞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

www.bccsc.bc.ca/instruments.aspx內可供查閱。新聞稿內可省略若干資料，惟有關資料必須載於報告中。倘一名人士為可於 60 日內將證券轉換為該類別證券的證券實際擁有人，或有權利或責任（不論是否受條件所規限）於 60 日內收購該證券，則該名人士被視作實際擁有該等證券。

每次額外收購 2% 證券或早前提交的報告內所述重大事實如有變動，本公司須另行刊發新聞稿（即時）及作出申報（於兩個營業日內）。預早警報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須申報處置事項（惟倘有關處置構成早前提交報告內之重大事實變動，則須申報有關處置）。倘出售超過內幕人士報告的 10% 上限，則內幕人士須申報有關處置。

內幕交易申報規定

本公司的內幕人士包括：(a)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b)身為本公司內幕人士或子公司的人士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c)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有佔全部已發行之投票權證券 10% 或以上投票權的證券的(i)實際擁有權或控制權或管理權，或(ii)實際擁有權及控制權或管理權的人士。

就本公司的內幕人士而言，倘(a)該名人士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於其存檔的最新內幕人士報告內所示或須顯示者出現變動，或(b)該名人士進行涉及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該名人士須於指定時間內以 SEDI 網站 www.sedi.ca 所規定的形式備存內幕人士報告。有關如何於加拿大進行內幕人士存檔的詳盡指引於 https://www.sedi.ca/sedi/new_help/english/public/help_front_page.htm 內可供查閱。

「相關金融工具」定義為：(a) 工具、協議、證券或外匯合同，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乃來自、參考或根據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釐定，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證券或外匯合同的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諒解。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份分為兩類：無面值股份及無面值優先股。

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所有的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出一票，惟僅由本公司股份的其他特殊類別或系列的持有人有權作為一個類別或系列單獨投票表決的大會除外。在優先股及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的優先權地位高於股份的規限下，股份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派息時收取股息，以及倘本公司被清盤、解散或清算，有權按比例收取本公司的剩餘財產及資產份額。股份並無附帶優先購買權、贖回、購買或轉換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或章程均無限制轉讓本公司任何證券登記冊的股份，惟本公司須收到將轉讓股份的股票及經正式簽署的過戶文件以及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費用及稅金付款。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股份的償債基金規定，且其並無責任進一步償債或由本公司進行評估。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及規定均不可修改、修訂或更改，除非獲大多數

投票（不少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及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的整體票數的三分之二）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就派付股息及於本公司被清盤、解散或清算時分派財產及資產而言，優先股的地位高於股份。除董事不時釐定的任何優先股系列隨附的投票權外，優先股持有人無權作為一個類別享有任何投票權，惟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可能規定的情況除外。優先股可以一個或多個系列發行，每個系列包括董事可能釐定的優先股數目。董事可於發行任何特定系列的任何優先股之前通過決議案不時更改章程，以確定該系列優先股的稱號、釐定該系列優先股的數目，以及制定、界定及附上該系列優先股的特別權利及限制。

削減股本

倘本公司獲法院判令或其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授權削減其股本，則本公司可據此削減股本。本公司可在其章程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無須法院判令或特別決議案授權即可削減其股本，以贖回、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接納以贈與方式轉讓的股份或註銷股份或將零碎股份轉換為完整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於削減股本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或會低於其負債總額，則本公司不可根據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股份購回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於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間購回其本身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支付或提供代價或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則本公司不得支付或提供任何其他代價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及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規管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在有限數量豁免的規限下，本公司須以公平對待本公司全體股東為擬定目的遵守詳細的規章制度。有關適用於股份購回的香港規定的進一步詳情及概要，請參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法定衍生訴訟

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原告」）可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許可下，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

- 強制執行本公司原本可強制執行的虧欠本公司的權利、責任或義務；或
- 取得因任何違反有關權利、責任或義務所引致的損害賠償。

在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許可下，原告可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對向本公司提起的法律訴訟作出辯護。

在下列情況下，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授予上述許可：

- 原告已作出合理努力促使董事提起法律訴訟或進行辯護；
- 許可申請書通告已交予本公司及法院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 原告行為誠實；及
- 法院認為提起法律訴訟或進行辯護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少數股東保障

股東可基於下列理由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判令：

- 本公司正在或已經處理的事務，或董事正在或已經行使的權力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構成欺壓；或
- 本公司已經或威脅作出的某些行為，或已經股東或持有某個類別股份或股份系列的股東通過或提呈的某些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

為補救或平息所控訴的事件，法院可就申請發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臨時或最終判令，包括下列判令：

- 指示或禁止任何行為；
- 規管本公司事務的進行；
- 委任接收人或接收管理人；
- 指示股份的發行、轉換或交換；
- 委任董事代替或加入當時在職的全體或任何董事；
- 罷免任何董事；
- 指示本公司購買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及（如需要）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削減其股本，除非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購買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
- 指示股東購買任何其他股東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 指示本公司（除非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有關付款或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股東支付其已就本公司股份所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
- 更改或撤銷本公司作為一方所訂的交易以及指示交易的任何一方向交易的另一方作出賠償；
- 更改或撤銷決議案；
- 要求本公司在法院指定的時間內向法院或利害關係人出示財務報表或法院可能釐定的任何形式賬目；

- 指示本公司在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向受害人作出賠償，除非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有關賠償或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
- 指示本公司更正其股東名冊或其他記錄；
- 指示清算及解散本公司，並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算人（不論有無擔保）；
- 指示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作出調查；
- 要求對任何問題進行審訊；或
- 授權或指示按法院指示的條件以本公司名義對任何人士提起法律訴訟。

出售資產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本公司不得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惟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獲特別決議案授權進行者除外。除此之外，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本公司資產權力的特別限制。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就正當目的及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誠實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須遵守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多邊協定文件 61-101（「MI 61-101」）的條文。MI 61-101 的擬定目的是為監管業務合併、內幕交易、發行人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以於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就這些種類的交易訂立正式的評估和少數股東審批規定，藉此公平或被視為公平地對待所有證券持有人。

會計及審計規定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加拿大公眾公司（例如本公司）須編製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及未經審計季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亦須提呈至股東周年大會並寄發予股東。

證券登記冊

本公司須於一個由董事指定的地點存置中央證券登記冊，以登記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所有如此發行的股份轉讓以及有關發行及轉讓的詳細信息。本公司亦可於由董事指定的地點存置一個或多個登記分冊。證券登記分冊所登記的每項股份發行或轉讓的細節亦須從速於中央證券登記冊登記。

查閱賬簿及記錄

股東可於法定營業時間免費查閱本公司記錄，惟不包括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的若干股東無權查閱的記錄。

特別決議案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倘一項決議案須至少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則該決議案將為特別決議案。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子公司的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購買或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償債能力，則本公司不得購買其母公司的任何股份。同樣地，倘無合理理由相信子公司無償債能力或購買或會導致其喪失償債能力，則本公司的子公司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

安排及其他基本公司交易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對涉及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安排及其他基本公司交易定有規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有關規定允許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有關本公司的基本變動在取得受影響股東、債權人及其他人士的若干批准後實施。就安排而言，亦須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事先批准。

安排一般用於多種形式的收購、私有化交易、以新股份替代現有股份的欠付股息、股份交換為本公司或另一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股份或其他證券交換為金錢及債務重組（倘為債權人）。

異議及股份回購請求權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就若干事宜行使異議權及獲付其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異議權適用於以下情況：

- 為修改對本公司權力或獲准經營業務的限制而修訂章程的決議案；
- 採納兼併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批准兼併的決議案；
- 批准其條款容許異議的安排的決議案；
- 授權或追認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的決議案；
- 授權在英屬哥倫比亞以外司法管轄區域延續本公司業務的決議案；
- 任何其他授權異議的決議案；或
- 任何容許異議的法院命令。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載有股東行使異議權必須遵循的步驟及程序。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轉讓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或存續的公司的股份，無須繳付加拿大或英屬哥倫比亞印花稅。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說明書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加拿大規定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及章程允許本公司根據董事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時間購回其本身股份。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債或作出付款或支付代價將致使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本公司不得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股份而作出付款或支付任何其他代價。章程規定，倘本公司保留其所贖回、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本公司可出售、贈送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在本公司持有該股份期間，其：

- 無權在股東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
- 不得就該股份支付任何股息；及
- 不得就該股份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規管發行人投標的規則

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本公司就其本身發行予居住在加拿大各省的任何人士的證券而提出的任何收購或贖回任何證券（不可轉換債務證券除外）的要約為「發行人投標」。發行人投標的法定釋義明確規定不包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收購或贖回其本身證券：

- 未就證券提供或支付有值代價；或
- 收購、贖回或要約為須證券持有人投票批准的兼併、合併、重組或安排的步驟之一。

倘本公司擬提出收購其本身發行的證券的要約，本公司須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的規定提出正式發行人投標，惟已取得該等規定的豁免除外。提出正式發行人投標的規定包括以指定格式編製及提交發行人投標通函，並將該通函寄發予發行人投標的主體，即有關證券類別的所有持有人。除非已取得豁免，否則本公司須取得作為投標主體的證券的獨立正式估值，並於發行人投標通函內載列該正式估值的概要。

正式發行人投標的接納期限最少為 35 日，在此期限內，本公司不得認購任何根據投標而記存的證券。記存證券的證券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認購證券前任何時間撤回其證券。在投標開始前必須作出足夠的安排，以確保可獲得所需資金用於全額支付投標所涉及證券相關的所有現金代價。

在發行人投標期間及發行人投標期滿後的 20 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收購證券受到限制。此外，

在公佈擬進行投標之日起至其期滿期間，禁止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投標所涉及的證券，惟根據股息計劃、股息再投資計劃、員工購買計劃及其他類似計劃而進行的出售除外。

對於部分發行人投標，本公司須根據各證券持有人記存的證券數目按比例認購證券並作出付款。然而，本公司無須按比例向有權選擇每份證券最低價及選擇高於本公司根據投標就證券支付的價格的最低價的證券持有人收購證券。

若干發行人投標豁免遵守正式發行人投標的規定。以下為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就發行人投標授予的若干主要豁免的概要。

境外投標豁免

在加拿大，達到最低持股量的發行人享有豁免。倘加拿大證券持有人持有投標所涉及證券少於10%（包括實際擁有權），且投標所涉及證券於開始投標前12個月內的最大成交額公佈的市場並非位於加拿大，則可享有該項豁免。為使要約人享有該項豁免，加拿大證券持有人必須可按不遜於相同類別證券持有人整體適用的條款參與投標，而有關資料及發行人投標材料須於加拿大存檔並寄發予加拿大證券持有人。

最低關連豁免

倘加拿大各省投標所涉及類別證券的登記持有人數目少於50人，且各省證券持有人實際擁有該類別發行在外證券少於2%，則發行人投標亦享有豁免。加拿大證券持有人有權按不遜於相同類別證券持有人整體適用的條款參與投標，而有關資料及發行人投標材料須於加拿大存檔並寄發予加拿大證券持有人。

贖回或撤回豁免

公司可按證券類別所附條款及條件中的贖回或撤回規定或根據法律規定收購其本身證券。

員工、主管人員、董事及顧問豁免

公司可向其現任及前任員工、顧問、主管人員及董事以及其聯屬公司的現任及前任員工、顧問、主管人員及董事購回其本身證券。該項豁免規定，倘證券有公佈的市場，則所支付代價的價值不得高於市價，以及於任何12個月期間所購證券不得超過該類別發行在外證券的5%。

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豁免

倘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創投交易所或其他指定交易所根據該等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進行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則可獲得豁免。

在下列情況下，於並非指定交易所的公佈的市場進行的發行人投標亦可獲得豁免：

- 投標佔該類別發行在外證券不超過5%；

- 於豁免期內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項豁免收購的證券總數不超過期初發行在外證券的5%；及
- 就任何證券支付的代價的價值不超過市價加實際支付的合理經紀費及佣金。

享有該項豁免的公司須刊發及存檔一份新聞稿，當中列明證券類別及數目、發行人投標的日期、提出的代價、收購證券的方式及投標的原因。

有關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政策，透過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平台進行的正常程序發行人投標須遵守以下規定：

1. 數量限制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兩種方式限制本公司購買其股份的數量。

首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發行人於任何交易日根據發行人投標可能購買的上市證券數目，該數目加上在同一交易日發行人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購買的所有其他證券的總和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該類別上市證券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的25%；及(ii)1,000份證券。發行人每曆週可進行一次超過該每日購回限額的「大宗購買」。「大宗」指並非由發行人內部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證券數量，且(i)購買價為200,000加元或以上；(ii)至少5,000份證券，而購買價最低為50,000加元；或(iii)至少20手證券，總量為該證券平均每日成交量的150%或以上。然而，倘已進行大宗購買，則發行人將不可於該曆日剩餘時間內根據發行人投標進行任何其他購買。

「平均每日成交量」指緊接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發行人投標通知日期前六個曆月，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交易量（不包括發行人根據其發行人投標於該六個月期間透過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平台購買的任何證券），除以相關六個月的交易天數。

其次，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自發行人投標通知指定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可能購買的上市證券數目，不得超過以下於12個月期間首日計算的兩者中的較高者：(i)公眾持股量的10%；及(ii)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該類別證券的5%。該限制乃根據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證券總數計算。

「公眾持股量」指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的數目減已集資、託管或不可轉讓證券的數目以及減據發行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由發行人、發行人的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以及實際擁有發行人的任何有投票權證券或股本證券類別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證券10%以上或對該等證券可行使控制權或指令的各人士實際擁有或可行使控制權或指令的證券數目。

2. 價格限制

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證券，其價格不得高於與發行人投標有關的一手證券的最後獨立交易價。

根據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並非「獨立交易」的交易包括直接或間接為發行人內部人員的賬戶而進行的交易，以及由發行人就發行人投標而委聘的經紀作出或為其賬戶作出的若干交易。

3. 時間限制

發行人不可根據發行人投標於交易時段開始時或交易時段預定結束前 30 分鐘內購買任何證券。然而，透過終止機制可在市場上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證券。

4. 禁止交易

發行人投標的原則之一是所有交易應在公開市場進行，不應對證券的市價造成異常影響，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同類證券的持有人。因此，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禁止除公開市場交易方式以外的私人協議購買。

發行人投標不允許進行蓄意對盤或預先安排交易，惟與大宗購買例外情況有關的交易除外。

不可根據發行人投標向構成控制權大宗出售的個人或公司（附有 20% 以上投票權或可影響發行人控制權的證券的持有人）購買證券。該項禁止旨在確保持有大量證券的持有人實際上不會向發行人本身出售其持有的發行人證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發行人就發行人投標而委聘的經紀（作為代理）須負責確保任何經紀在根據控制權出售而提呈發售同類證券的同時，不會在市場上投標。

倘發行人擁有任何尚未公開披露的重大信息，發行人不可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證券。然而，發行人可與其經紀訂立安排以施行自動證券購買計劃，該計劃允許經紀代表發行人於禁制期內就發行人投標進行交易，而內部人員於禁制期內不得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該等安排須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事先批准。

此外，發行人於該等證券循環投標期間不可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任何證券。此限制於首次公佈循環投標起至根據該發行人投標而記存證券的期間終止時止的期間適用。

5. 程序

本公司進行發行人投標所遵循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程序如下：

意向通知（「通知」）

通知須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首先提交通知草稿以供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審閱及批覆，同時提交新聞稿（如下文所述）及公眾持股量計劃（如適用）草稿。倘通知的格式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則提交經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正式簽署的定稿，同時提交新聞稿及公眾持股量計劃（如適用）的定稿。

期限

發行人投標可自購買獲准開始日期（「起始日」，定義見下文）起為期一年進行，其後可按年續期。

新聞稿

所刊發的新聞稿須說明發行人進行發行人投標的意向，並概述通知的主要內容。新聞稿首先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供其審閱，同時提交通知及公眾持股量計劃（如適用）草稿。新聞稿的定稿於提交通知的定稿的同時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新聞稿須於通知最終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後盡快刊發。倘新聞稿說明發行人投標須獲得監管批准，則發行人亦可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最終接納經簽署的通知前刊發新聞稿。

向股東作出披露

獲接納通知所載的重大信息概要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次刊發的年報、季報、信息通函或其他文件內。證券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免費索取通知副本。

開始購買

根據發行人投標購買證券可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通知定稿日期或上述新聞稿刊發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的兩個交易日開始（「起始日」）。

經紀

發行人於任何時間僅可委任一名經紀作為其購買證券的經紀（「經紀」）。倘發行人決定更換經紀，須取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的書面同意。

發行人投標的修訂

於發行人投標期間，發行人可決定修訂其通知，增加購買證券的數目，惟不得超過：(i)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容許的最高數目限制，或(ii)倘發行人已將發行人投標所涉及的已發行證券數目由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通知日期的已發行證券數目增加至少25%，則最高數目限制為修訂通知日期所計算者。倘經修訂通知的格式獲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上市發行人則提交經上市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正式簽署的經修訂通知的定稿，以供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經修訂通知的定稿須於根據經修訂發行人投標開始購買任何證券前至少足三個交易日提交。此外，亦須向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提供新聞稿草稿，而上市發行人須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經修訂通知後盡快刊發新聞稿。新聞稿定稿的副本須提交予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香港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二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買賣限制。

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過去五個在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信息。

(b) 代價形式

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c)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發展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上市公司不可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等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信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1)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2)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最後期限，至業績公佈之日止，上市公司不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d)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一名「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e)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 30 分鐘之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f)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g) 禁止購回

倘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就董事及審計師進行投票

加拿大證券法禁止就委任審計師或選舉董事進行正反投票。根據國家指引 51-102，向申報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為證券持有人提供選擇，列明以證券持有人姓名登記的證券將投票贊成或反對大會通告或資料通函所載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的各項事宜或一組相關事宜，惟委任審計師及選舉董事除外。於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時，倘被提名為董事的人數相等或少於董事空

缺數目，則可向股東提呈一項單獨決議案。然而，倘被提名為董事的人數多於董事空缺數目，或如股東另有要求，則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就各被提名人進行投票，票數最多的被提名人將當選。

收購規則

本公司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總辦事處及中央管理地點均位於英屬哥倫比亞。因此，儘管股份將於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但在本公司未被認為屬香港「公眾公司」期間，與股份有關的交易無須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於加拿大進行的出價收購受加拿大證券法規管。在本公司作為「申報發行人」（定義見適用加拿大證券法）所在地的加拿大主要司法管轄區域—英屬哥倫比亞，除根據正式出價所作出者外，倘任何人士（「要約人」）收購申報發行人的有投票權證券或股本證券或任何類別證券的實際擁有權或行使控制或指示的權力或可轉換證券，而該等證券連同該名要約人及其共同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證券合共佔該類別發行在外的證券 10% 或以上，則要約人須立即發佈及刊發新聞稿宣佈此項收購，並須於其後兩個營業日內向適用證券監管部門提交有關此項收購的報告。若干合資格機構可選擇另一個申報系統。一旦要約人提交有關報告，要約人須於該要約人或其共同或一致行動人士每次額外收購適用類別發行在外的證券 2% 或以上實際擁有權或行使控制的權力或可轉換證券，或有關報告所載重大事實出現變動時，進一步發佈新聞稿及提交進一步報告。

出價收購通常界定為就收購發行人某類別發行在外的有投票權或股本證券，向該等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證券作為要約標的的省份的居民發出的要約，所要約收購的證券連同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證券合共須構成要約日期該類別發行在外的證券 20% 或以上。除有限豁免外，出價收購必須向該省內所有有關類別證券持有人作出，並須給予有關持有人 35 天時間根據出價進行證券存放。在出價日期起計 15 日內，要約人須向證券持有人發出載有出價收購條款的出價收購通函，而目標公司董事則須向該目標公司持有人發出董事通函，建議證券持有人接受或反對出價。

然而，在若干豁免情況下，無須向所有股東提出正式要約，其中一項重大豁免為私人協議豁免。根據該項豁免，倘所付代價的價值不超過有關證券市價的 115%，則要約人可向最多五名人士收購股份，而無須向所有證券持有人提出正式出價。這表示控股股東（如艾芬豪）的所有股份均可由要約人收購，而無須取得證券持有人批准或向所有證券持有人提出正式出價。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 300 條，倘收購目標公司某已發行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要約提出日期後四個月內，獲持有要約標的股份不少於 90%（不包括於要約日期由收購人或其代表持有的股份）的持有人接納，則收購人可按指定方式於指定期間內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 300 條收購剩餘股份。倘收購人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收購人

有權且有責任按收購要約所載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收購該異議股東於要約中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除非法院就異議股東於該通知日期後兩個月內提出的申請而另有裁定則除外。就異議股東提出的申請而言，法院或會設定支付價格及條款，並作出法院認為適當的相應裁決及指示。倘收購人已發出通知但法院並無作出其他裁定，則收購人須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兩個月，或倘獲發通知的異議股東向法院提交申請在當時尚待受理，則於有關申請獲處理後隨時，向目標公司發出通知副本，並向目標公司支付或匯入收購人就通知內所述股份的價格應付的金額或其他代價。於接獲該通知副本並收到就有關股份支付的金額或其他代價後，目標公司須將收購人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倘收購人於有權發出收購通知後一個月內並無發出收購通知，則收購人須向各異議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載明異議股東可於接獲通知後三個月內，要求收購人收購於收購要約中所涉及的異議股東的股份。倘異議股東要求收購人收購異議股東的股份，則收購人須按收購要約內所列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章程並無訂有超出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適用規定以外而具有延後、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效力的規定。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現有安排，其落實或會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及適用的加拿大聯邦法或章程並無就非加拿大人士持有股份或就股份投票的權利施加任何限制，惟加拿大投資法（「投資法」）所規定者除外。投資法一般禁止並非所界定的「加拿大人士」的實體進行須予審查投資，除非經審查後，負責投資法的部長相信該項投資可能為加拿大帶來淨利益則作別論。並非「世貿投資者」（「世貿投資者」包括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的政府及為其國民的個人以及由他們控制的企業及其他實體）的非加拿大人士於本公司不受世貿投資者控制時對股份進行投資，須根據三種情況按投資法進行審查。第一，倘投資為收購控制權（定義見投資法）的投資，而本公司的資產價值根據投資法條例釐定為 500 萬加元或以上。第二，倘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以該投資乃與加拿大文化遺產或民族認同（如投資法所規定）有關為由下令進行審查，則不管資產價值多少，亦須對投資進行審查。第三，倘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以非加拿大人士的投資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為由下令進行審查，則亦須對投資進行審查。就由世貿投資者或非加拿大人士於本公司受世貿投資者控制時進行的股份投資而言，倘投資為收購控制權的投資，而本公司的資產價值根據投資法條例釐定不少於某一特定金額（2009 年為 3.12 億加元），則須根據投資法進行審查。境外投資者直接收購加拿大業務（收購文化業務除外）須受審查的一般限額，截至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釐定的日期將會出現變動。屆時，僅當加拿大業務資產的「企業價值」相等於或超過(a)6 億加元（倘於

有關修訂生效後首兩年進行投資)；(b)8億加元(倘於有關修訂生效後第三及第四年進行投資)；及(c)10億加元(倘於有關修訂生效後第五年至有關修訂生效後第六年的12月31日間進行投資)時，方須對交易進行審查。上述限額其後將每年作出調整。投資法載有釐定是否屬收購控制權的詳細規定。例如，倘非加拿大人士收購大部分股份，則根據投資法該非加拿大人士收購本公司的控制權。倘所收購股份不足大部分，但為三分之一或以上，則有關收購被假定為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惟於收購時可確定本公司實際上並非由該收購人控制則除外。倘非加拿大人士收購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則有關收購根據投資法亦屬收購控制權。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以下討論適用於就加拿大所得稅法(「所得稅法」)而言於任何有關時間並非加拿大居民或被視作加拿大居民的股東、按公平原則交易且並非為本公司聯屬人士的股東、持有股份作資本財產的股東、於加拿大開展業務時或開展業務過程中並無且並非被視作使用或持有股份的股東、並無持有股份作為加拿大永久機構的部分業務財產的股東，以及就所得稅法而言並非為加拿大納稅居民的境外聯屬人士的股東(「非居民股東」)。此外，本討論並不適用於在加拿大及其他地區開展業務的保險公司、「獲授權外資銀行」、「金融機構」、「指定金融機構」或屬「避稅投資」的實體或權益(所有定義見所得稅法)。

本討論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事實、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有效的所得稅法條文及本公司對加拿大稅務局(「加拿大稅務局」)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公佈的當前行政政策及評估慣例的理解而作出。本討論亦有考慮加拿大財政部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公佈或代其公佈的對所得稅法進行修訂的所有具體方案。本討論並無另行考慮或預計法律或加拿大稅務局的行政政策或評估慣例的任何變動(無論透過立法、政府或司法行為或決定)，亦無考慮任何其他可能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討論者有重大偏差的聯邦、省份或境外所得稅考慮因素。

就所得稅法而言，有關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的每筆款項必須按加拿大稅務局接納的方法於該等款項首次產生的實際日期兌換為加元。

本討論僅屬一般性質的討論，並未詳盡說明所有可能適用於投資股份的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此外，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的所得稅或其他稅務結果將因應持有人的特定情況(包括持有人居住或經營業務的司法管轄區域)而有所不同。因此，本概要僅屬一般性質的概要，並不擬作為向任何有意購買股份的人士提供的法律或稅務意見。投資者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就投資股份的稅務結果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股份的股息

就股份向非居民股東派付或入賬或視作派付或入賬的股息，將按 25% 的稅率繳付加拿大非居民預扣稅。倘加拿大與非居民股東居住的國家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定的條文有所規定，則該等非居民預扣稅或會獲得減免。

股份的沽售

非居民股東無須就該股東沽售股份而變現的任何資本收益根據所得稅法繳稅，除非於沽售股份時，股份構成該非居民股東的「應稅加拿大財產」（定義見所得稅法），而該非居民股東無權根據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協定獲得減免。只要於沽售股份時，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目前包括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就所得稅法而言），股份通常不會構成非居民股東的應稅加拿大財產，除非於緊接沽售股份前 60 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非居民股東、與非居民股東並非按公平原則交易的人士或非居民股東與所有該等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 25% 或以上。倘於沽售股份時，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就所得稅法而言），則非居民股東無須遵守所得稅法第 116 條有關處置股份的規定（包括通知加拿大稅務機關及向加拿大稅務機關取得完稅證明）。

股東保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1)(b)條，倘聯交所未能信納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或成立地的司法管轄區域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聯交所可拒絕發行人的證券上市。聯合政策聲明規定，為確定海外公司是否具有可接受的股東保障水平，聯交所通常要求海外申請人對照聯合政策聲明附件所載的各項股東保障事宜，證明其可為股東提供適當的保障水平。

聯交所接納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申請的依據為，就聯合政策聲明的附件所載的大部分股東保障事宜而言，在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保障水平，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至少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其股東提供的保障水平。

在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獲提供的所有股東保障並非至少相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獲提供的保障。

重大股東保障事宜

就聯合政策聲明附件所載若干事宜而言，向在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提供的股東保障並非至少相當於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所提供的股東保障。就該等事宜而言，本公司

信納，由於有關項目仍存有重大股東保障，故有關項目的保障大體等同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獲提供的保障，如下所述。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僅可在股東根據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即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但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 10% 的股東有權向法院提出呈請以撤銷有關變動）的可資比較條款批准後進行更改。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更改類別股份的權利須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 58(2)(b) 條，經該類別股東通過特別獨立決議案以及全體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在加拿大，特別決議案至少須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不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需的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然而，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所載且經章程進一步補充的結構，除要求基本的大多數票數外，亦須要補充投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股份類別」一節。英屬哥倫比亞並無特定立法權以請求法院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類別股份權利。然而，少數股東有能力透過英屬哥倫比亞法院以法令及普通法均許可的欺壓補救措施質疑欺壓的不當變動。

自動清盤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的自動清盤須在股東根據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如現時需要在股東大會上以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可資比較條款批准後進行。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對有關自動解散及清盤的決議案有不同規定。公司可藉著通過普通決議案自動解散。然而，公司在自動解散前，不得擁有任何資產及負債或須就支付其負債而計提足夠撥備。該等規定旨在為股東提供保障，即解散前公司須分配完所有資產。在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清盤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特別決議案通告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須確保會上將提呈須由股東以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在發出至少 21 日書面通告後舉行；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在發出至少 14 日通告後舉行。本公司章程僅列明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然而，根據英屬哥倫比亞法律，本公司有關以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期規定至少相當於或大體等同於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所提供的須以四分之三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的通知期。

章程文件的修訂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就海外公司的章程文件的任何修訂（不論如何制定）而言，一般規定公司須取得股東根據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例如現時需要股東大會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贊成）的可資比較條款作出的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架構、名稱、股份隨附的特別權利及限制

以及公司權力的變動，均需要特別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章程訂明特別決議案須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贊成。

削減股本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削減任何股本須經法院確認及取得股東根據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例如現時需要股東大會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贊成）的可資比較條款作出的批准。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可按照法院判令或特別決議案（現時須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數贊成）削減其股本，與香港須法院判令及特別決議案二者批准不同。除非經法院判令授權，否則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倘公司削減其股本導致公司喪失償債能力，則公司不得削減股本。

股份贖回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僅可使用可分派利潤或新發行股份的新增所得款項贖回其股份，或在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可能允許作出有關贖回相似的其他情況下贖回其股份。英屬哥倫比亞公司贖回股份的主要限制在於，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或有關贖回可能導致公司喪失償債能力，則不允許贖回股份。

資產分派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僅可在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可能允許作出有關分派相若（即自己變現利潤中作出分派）的情況下向其股東分派其資產。倘自資產中作出分派，則餘下淨資產不得低於股本加未分派儲備。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派息能力的主要限制在於，派息不得導致公司喪失償債能力。與香港情況不同，英屬哥倫比亞並無規定股息須自利潤中派付，但英屬哥倫比亞公司亦有保障，倘有關分派可能削減公司股本，則須經法院判令或特別決議案批准。

其他事宜

就下列事宜而言，本公司注意到，加拿大及香港以截然不同的方式詮釋聯合政策聲明中的三個方面，因此，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不可能客觀地表示或斷定該三個方面確實可進行比較。該三個方面如下：

董事貸款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海外公司可向其董事發放貸款（包括準貸款及信貸交易）的情況不得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獲許可的情況更寬鬆。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無禁止向董事提供財務援助，惟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規定須作出披露（少數情況除外）。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向董事提供的任何貸款的全部詳情須按年披露，如屬巨額貸款，則須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

財務援助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須明確列明海外公司可能就收購其本身股份提供財務援助的各種情況。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無就財務援助給出明確定義，但卻作出全面詮釋，涵蓋公司條例就該詞語所作界定的各個方面。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並無禁止向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援助，而是規定須對就此目的提供的重大財務援助作出披露。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第 195 條，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貸款人向若干關連實體及人士、購房及購買股份或尋求法院豁免的員工提供財務援助，以進行若干股權分割行動，則該公司須就任何對該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財務援助作出披露，亦須就該公司為(a)就該公司所知為(i)該公司，或(ii)該公司聯屬公司股東、股份實際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的人士，及(b)就該公司所知為上文(a)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或(c)為購買該公司或該公司聯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的財務援助作出披露。

向董事支付的辭任或退任補償

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向海外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任何辭任或退任補償須獲該公司股東批准，且有關條款須與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要求的條款相若（例如現時需要股東大會大多數投票贊成）。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有權批准就終止僱用、公司控制權變動或控制權變動後的責任變動有關的支付條款而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協議。所有與指定主管人員訂立的合同，須於本公司代理通函內載列，倘有關合同屬重大但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則須於SEDAR網站備案，以供公眾查閱。加拿大出價收購規則禁止向與公司控制權競標有關的任何人士提供抵押品利益。競標人於控制權變動後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任何未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的離職補償，均構成抵押品利益並被禁止。

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

加拿大與香港的監管制度對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監管方式不同，惟兩者均提供重大股東保障。

就須予公佈的交易而言，香港制度採用資產、代價、利潤、收入及股本比率釐定一項交易是否須遵守須予公佈的交易的規定。加拿大制度在釐定一項交易是否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時並無規定比率，而是注重交易的詳細信息是否構成「重大信息」。重大信息是指任何造成或可合理預期造成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的市價或市值發生重大變動的有關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信息。

就關連交易而言，香港及加拿大的監管制度均採取相同政策，訂明與發行人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獨立估值及披露規定。監管關聯方交易的文件 MI 61-101 對「關聯方交

易」的定義非常廣泛，包括第十四 A 章所界定「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MI 61-101 對「關聯方」的定義與第十四 A 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相若，惟不包括歷任董事、聯繫人、發起人或監事。

有關加拿大對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監管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須予公佈的交易

英屬哥倫比亞對須予公佈的交易設有三大監管法規，即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手冊、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及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下文概述各項法規的有關規定。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手冊

本公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涉及發行或可能發行其任何證券（包括除非上市、無投票權、非參與證券外的可交換及可轉換證券）的任何交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須經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接納後方可進行特定交易。除任何有關股東批准的特別規定外，倘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認為交易對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的控制造成重大影響；向內部人員提供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人市值合共 10% 或以上的代價及並無按公平原則磋商，則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通常會要求是項交易獲股東批准後方會接納。除要求發佈一般通告及獲股東批准的規定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亦對涉及證券發行的招股說明書提呈的發售、私人配售、收購及其他與股份發行有關的公司行為施加若干其他規定。

英屬哥倫比亞證券法

一般規定加拿大所有申報發行人均須立即就其事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作出披露，方式為立即刊發及存檔新聞稿，披露變動的性質及內容，且不得遲於有關變動出現日期起十日提交重大變動報告。現有兩類交易即供股及招股說明書所提呈的發售須經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事先審核。

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

根據英屬哥倫比亞商業公司法的規定，若干交易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並獲其批准。該等交易包括章程修訂、合併、安排計劃、強制收購、出售重大資產、存續、解散及清算。

關連方交易

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規定，董事須披露權益並就其擁有權益的事項放棄投票，而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手冊則規定，倘內部人員為重大交易的參與方，是項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然而，證券法的監管範圍最廣，包括加強披露、獨立估值及股東批准的責任（可獲若干豁免）。下文概述加拿大證券法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規則。

申請

關聯方交易被廣泛界定為發行人與協定交易當時屬發行人關聯方的人士或公司進行的交易，透過交易本身或連同關連交易導致發行人與關聯方進行任何類型的業務。關聯方被廣泛界定為包括與發行人有直接及間接關係的人士（包括控制人、持有發行人有投票權證券 10% 以上的人士、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該等人士的聯屬人士）。

披露責任

倘須獲少數股東批准（如下文所述），發行人須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該等股東寄發信息通函。通函必須載入有關交易的詳細披露信息，包括交易背景、有關發行人先前的各項估值及標的物任何誠信要約的一般詳情、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採納的審批程序的討論意見、正式估值概要或對無須正式估值的解釋以及不獲准投票的股東的持股情況及身份。

正式估值

證券法規定發行人須就關聯方交易取得獨立正式估值（可獲若干豁免）。倘須進行正式估值，估值書須載入規定的披露信息，例如估值師就標的物公允市值提供的意見以及如何達至其結論。估值書必須與披露文件一併公開提交。

少數股東批准

關聯方交易須獲少數股東批准（可獲若干豁免）。於計算少數股東批准時，發行人不得計及發行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有利害關係的各方的關聯方（除非關聯方完全符合並非身為有利害關係的各方或發行人的發行人內部人員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或上述人士或公司的一致行動方實際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的受影響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

持續披露責任

加拿大證券法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手冊（於上市時將適用於本公司）載有多項向股東權益提供充份保障的持續披露責任。概括而言，加拿大持續披露責任可分為常規存檔及特別事件存檔兩個類別。

常規存檔

常規存檔為本公司必須定期進行的規定存檔。常規存檔旨在向股東提供與報告發行人有關的貫徹一致及可以預見的披露。常規存檔包括年度和季度財務報表以及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證明、股東大會材料（如信息通函）以及相關的關聯方材料、年度信息表及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

特別事件存檔

倘發生特定事件或變動，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有特別關係的若干人士必須作出公開披露及存檔。例如，倘發生任何構成重大信息的事件，本公司須立即發佈新聞稿，而倘有關事件構成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於重大變動後十日內提交重大變動報告。其他須特別存檔的特別事件包括：設立股票期權獎勵計劃、重大業務收購事項及向股東作出分派。

存檔

大部分存檔須透過電子文件分析及讀取系統（「SEDAR」）或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SEDI」）以電子形式作出。於 SEDAR 及 SEDI 的存檔將滿足所有省及地方司法管轄區域的有關存檔責任。一般而言，文件一經於 SEDAR 或 SEDI 存檔，即可透過 SEDAR 網站（www.sedar.com）或 SEDI 網站（www.sedi.ca）（視乎情況而定）公開查閱。

一般事項

本公司英屬哥倫比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Goodmans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對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的若干方面進行了概述。如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瞭解英屬哥倫比亞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其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的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